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而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42,92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總額的2.50%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簽訂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8,584,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每年0.5厘，須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當日。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惟須受下文「換股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1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9.9%。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合計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而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42,92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約8,580,000港元。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最低面值本金額之全部或倍數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之100%。

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為規限）；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不屬實或具誤導性；及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在終止配售協議之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惟前提是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 (A)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能否完成的變動；或
 - (ii)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但須受下文第(B)條所規限），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 (B)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條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限額規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42,930,41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580,000港元及8,370,000港元。淨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19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及實行業務策略，並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14,652,058	100.00	214,652,058	83.34
承配人	—	0.00	42,920,000	16.66
總計	214,652,058	100.00	257,572,058	100.0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最低面值」	指	就註冊、持有、轉讓、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最低面值，即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事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